

广东省能源协会

广能协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做好2023年会员费缴纳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加强协会服务与管理，保障协会健康发展，按照《广东省能源协会章程》规定，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履行会员义务，配合做好2023年度会员费缴纳工作。协会将向缴会费的单位开具财政统一要求的《广东省社会团体缴款统一票据》的电子开票系统，请各单位务必在汇款回执单中准确填写手账号，以便成功关联票据通知信息。感谢各会员单位长期以来对协会各项工作的支持与配合。

请各会员单位于2023年3月31日前，通过银行汇款、现金的方式缴纳会员费，并在转账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汇款回执单发电子邮件至协会邮箱，并将会员证书寄送至我会办理年审手续。

开户名称：广东省能源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

账 号：77 900 188 0000 444 23

通信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90号南方投资大厦1801

财 务：黄小姐 020-83511077/5

会 员 部：屈先生 020-83275183/1

邮 箱：gdhpcina@163.com



汇款回执单

银行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处

单位名称(公章用)	
联系人	
※转账用途※	(《财务报销须知》)
固定电话(加区号)	
通信地址	
传真号码	
备注	公益示范单位收款票据由我会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开具,由社会组织专用票据,为财务票据,为财政票据,非发票,无税,可正常入账。

注：请及财务主管或出纳在收到票据时仔细核对到账金额,到账后请电告 gdchina@163.com,以便协会开出

会费票据。 会费会费票据。

财 会：黄 财 财：路小姐 020-33510775 会员会 梁先生 020-38275181